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擬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執行董事：

朱振民先生(主席)

朱育民先生

張華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趙麗娟女士

朱勝利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9樓1906室

敬啟者：

**擬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關於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購回股份及按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擴大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關於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可根據決議案予以調整)(「**股份發行授權**」)。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購入股份，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所有規定及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該等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ii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各位董事(包括委任為指定任期者)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蔡德河先生及趙麗娟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蔡德河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符合資格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任何任職董事會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應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蔡德河先生及趙麗娟女士以獨立

---

## 董事會函件

---

非執行董事身份任職董事會超過九年。有關重選彼等之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董事會認為蔡德河先生及趙麗娟女士仍為獨立，原因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一切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蔡德河先生及趙麗娟女士(即擬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golf.com)內刊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蔡德河先生及趙麗娟女士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振民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股份購回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該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上限，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繳足股款股份之10%。

##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0,0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之股份上限為46,005,000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 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四月	0.330	0.280
五月	0.315	0.285
六月	0.480	0.290
七月	0.440	0.340
八月	0.420	0.370
九月	0.455	0.370
十月	0.425	0.385
十一月	0.430	0.390
十二月	0.630	0.400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0.445	0.390
二月	0.630	0.400
三月	0.730	0.49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650	0.530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能夠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正尋求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於適當時靈活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其購回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按當時之情況釐定。

###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款項，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款項。預期用作任何購回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倘建議之購回股份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惟董事並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買賣股份**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僅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CM Investment Co., Ltd實益擁有257,315,662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93%。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60,05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購回授權全面行使，CM Investment Co., Ltd之權益百分

比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62.15%，且不會產生任何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之影響。董事不擬且無意於可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規定之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股份。

### **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未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蔡德河先生(「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85歲**

蔡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香港商貿行業積逾50年經驗。彼乃聯合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蔡先生乃香港觀塘工商業聯合會創會會長、香港海內外華商聯合會創會會長、全港各區工商聯永遠榮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第九屆全國政協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八屆執行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名譽理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向蔡先生發出正式委聘書，此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時予以終止。彼並無按固定年期獲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以其經驗及專才以及於本公司事務所投入之時間為基準釐定。

蔡先生亦為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辭任為止。除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趙麗娟女士(「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54歲**

趙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中國關係及業務發展。趙女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上屆會長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



(ISACA)(中國香港分會)前主席。趙女士亦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平等機會委員會、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及標準工時委員會成員。彼亦為第十屆陝西省政協及現屆上海市閔行區政協委員。趙女士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趙女士在商業營運、財務、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等方面均具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向趙女士發出正式委聘書，此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時予以終止。彼並無按固定年期獲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此乃以其經驗及專才以及於本公司事務所投入之時間為基準釐定。

除披露者外，趙女士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趙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蔡德河先生(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趙麗娟女士(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

\* 僅供識別

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之認購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須與董事

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相加。」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振民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應細閱載有本通告所建議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